

檔 號：ACA0106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許碩芳
電話：(02)77365653
Email：fang6686@mail.moe.gov.tw

秘書室 徐朝堂
專門委員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辦：一、張貼於文件公告查詢系統
公告周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19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熱血教師典範大募集徵稿活動(1050019941_Attach1.pdf)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105.2.19
教授兼副教務長 楊洲松

教授 江大樹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2)

主旨：惠請協助宣傳教育部「熱血教師典範大募集徵稿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教學現場的教師相互分享經驗、彼此打氣，交流新知，本部自103年首次建立一個以老師為主體的部落格「教育家部落格」，本部落格網站共有五個頻道：人物故事、新知分享、未來教室、活動快訊及影音專區，迄今總流量達77萬4,169人次為教師精進專業、激發熱情且獲取新知的資訊平台。
- 二、請貴局（府、司、署、會）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轉知教師共襄盛舉，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，提供創意的教學法或師生間感人的互動事蹟，文字、照片或影音皆可，照片及影音請附上50字以內說明（活動辦法，詳如附件）。
- 三、如有需要查詢更詳細的徵稿活動內容，請至教育部教育家部落格（網址<http://teachersblog.edu.tw/22/853>）查詢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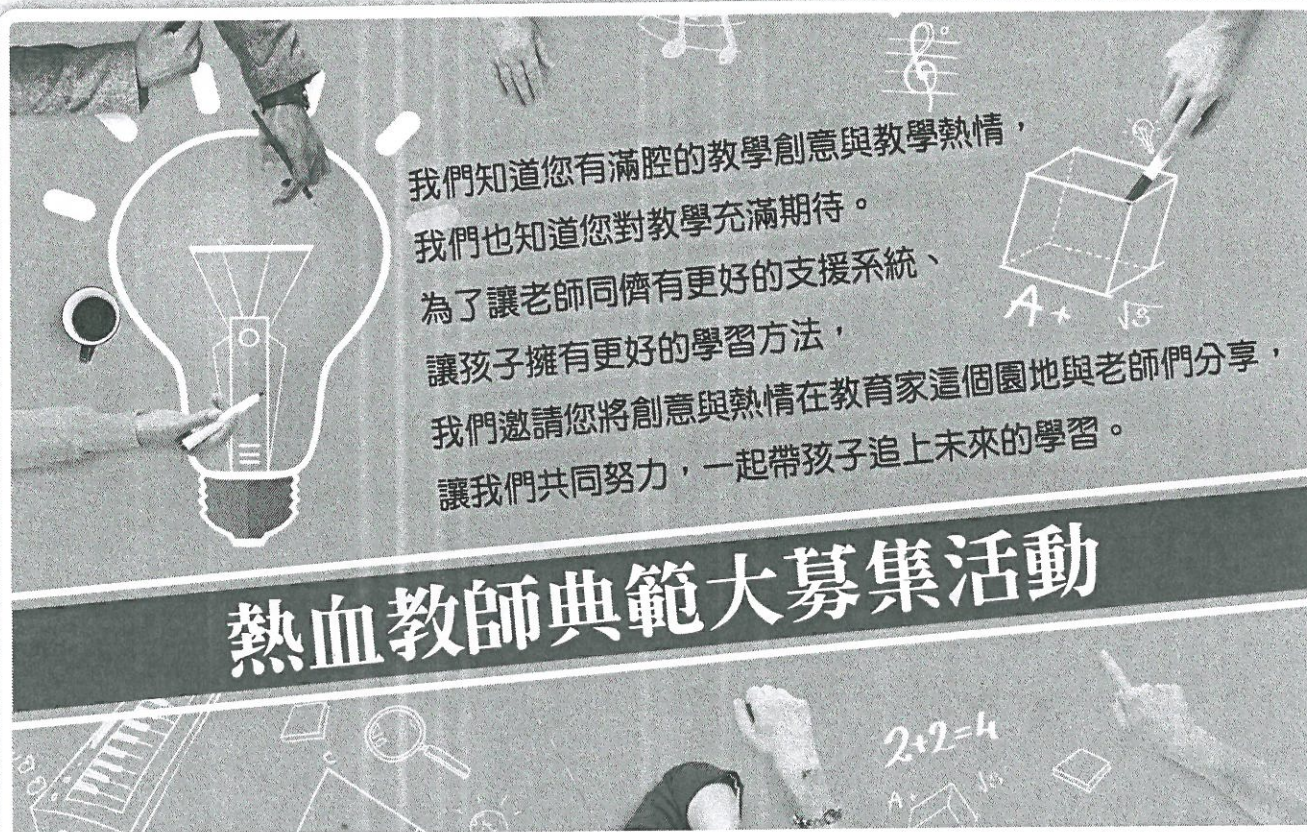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6-02-17
交 10:48:41 文 章

裝

訂

線



我們知道您有滿腔的教學創意與教學熱情，
我們也知道您對教學充滿期待。
為了讓老師同儕有更好的支援系統，
讓孩子擁有更好的學習方法，
我們邀請您將創意與熱情在教育家這個園地與老師們分享，
讓我們共同努力，一起帶孩子追上未來的學習。

熱血教師典範大募集活動

活動主題 熱血教師典範大募集徵稿活動

活動期間 即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徵稿對象 全國教師。

活動內容 (1) 請上傳您在教學過程中，充滿創意的教學法或師生間感人的互動事蹟，文字、照片或影音皆可，照片及影音請附上 50 字以內說明。
(2) 徵稿之圖文經審核若有不實，將由小編立即撤稿。

徵稿類型 (1) 文字：200~500 字內，請附上一張圖（尺寸大於 640*480 尤佳）。
(2) 與教學相關、感人的照片一張（尺寸務必大於 640*480），並附上 50~100 字說明。
(3) 與教學相關之感人影音，請先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平台，並提供連結及 50~100 字說明。
將以上完成作品，來信寄到教育家部落格信箱：2014teachersblog@gmail.com

來信主旨 教育家部落格熱血教師典範徵件 + 服務單位 + 姓名

注意事項 (1) 請投稿者寫出真實感人熱情的事蹟。
(2) 本項徵稿活動係為由服務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推薦 / 服務學校等來源，提供感人故事或影片，本項活動純為分享平台，並無任何獎項或獎品。
(3) 投稿者投稿至教育家部落格 FB 時，即同意將投稿作品授予主辦單位（教育部）於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播放之權利。
(4) 主辦單位（教育部）擁有投稿作品編製成錄影帶、光碟或任何形式專輯，以非營利方式推廣。
(5) 授權人所提供之文字應無著作權爭議，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。
(6) 以上傳投稿之圖文或影片時，即作為授權同意書之證明，不另立據。
(7) 凡報名投稿者，即視同承認本項活動規定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活動投稿規則如有異動請以本活動網站公布為準。
(8) 主辦單位（教育部）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(9) 投稿者投稿時，請務必填寫服務學校或單位名稱及姓名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等資料。

針對本活動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信到教育家部落格信箱：2014teachersblog@gmail.com。

文閣

